連江縣政府110年10月 4日主管月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10月4日8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主持人：劉縣長增應 記錄：楊圃

1. 繼續列管事項：如附件1，請各單位賡續辦理並於次月會議前至管考系

統填報更新執行情形。

1. 同意結案事項：如附件2。
2. 自主管理事項(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)：
3. 秘書長指示事項
   1. 六期研討會關於局處具體想法與作法的簡報內容，給予高度肯定。

【各單位】

* 1. 六期研討會的參與專家學者對地方了解非常深入，提供精闢見解與建議，請納入未來施政方向。【各單位】

3. 離基20年對地方發展影響至鉅，目前國發會特別委外進行總體檢視提升。針對離島永續發展的戰略、戰術要重新思考。未來公部門與私經濟關係調配，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。同時充分運用網路，後發先至。【各單位】

4 .縣府團隊要務實釐清公務預算與離基預算，未來四年規劃要與前期計畫扣合，不能脫鉤。【各單位】

5.縣府團隊與委辦團隊需彼此尊重、創造雙贏。【各單位】

1. 副縣長指示事項

1. 恩主公醫院誤打疫苗BNT原液案，請衛福局重新檢視SOP，避免重

蹈覆轍。【衛福局】

2. 新台馬輪案請交旅局、文化處格外留意，排除中日雙方設計團隊問題、歧見，建立共識、加速推動、如期完成。【交旅局、文化處】

3. 星巴克公園及週邊環境管理維護責任權屬，請確實劃分釐清，落實優化。【產發處、交旅局】

4. 欄杆、人行道經費7,000多萬，影響鉅大、攸關四鄉五島景觀應整體思考。請先小段試作，需非常慎重評估後推廣。【工務處】

5. 請產發處針對山坡地規劃公告，到底如何做?對地方最有利?請與水保局有效溝通，建立共識。【產發處】

6. 北竿大坂里計畫PCM已發包，請安排專業簡報、詳盡說明。

【產發處】

7. 藝術島可取經浪漫台三線經驗，文化處可規劃相關單位去了解。

【文化處】

(三)縣長裁示事項

1. 請警察局針對交通事故、租車合約的落實加強管理，後疫情遊客增長請重點維持好福澳碼頭三線道的交通秩序【警察局】。
2. 口罩防疫現階段請警察局以勸導為主、衛福局加強宣導「防疫新生活」觀念，隨帶口罩，孤身空曠觀海登山不用戴，賣場群聚即時戴上，保護自身與社區民眾。【警察局、衛福局、馬祖日報】
3. 10月5日防疫會議會有最新防疫措施，安全與觀光兼顧，請各單位配合。【各單位】
4. 長照大樓核定期程請與各方協商配合，必要時可變更地點，盡快促成設置【衛福局】
5. MRI再次提升地區醫療服務水準，其教育訓練特別重要。請局長與院長通力合作，務必使MRI發揮最大服務效益，同時善用遠距醫療尤其與台北市醫合作以嘉惠鄉親。【衛福局、縣立醫院】
6. 北竿社福大樓進度略慢，預計11月完工。請衛福局長特別用心盡快處理，隨時緊盯即時解決問題。【衛福局】
7. 請交旅局在後疫情啟動南北竿增班班機，臺馬之星航班與衛福局、軍醫檢疫多協調取得共識。【交旅局、衛福局】
8. 六期研討會賀陳前部長有多項建議，請交旅局長、產發處長、工務處長思考精進，一起全方位提升馬祖，尤其是停車場、景觀整體規畫。

【交旅局、產發處、工務處】

1. 山隴停車場未施工，但圍籬過久影響停車空間利用，請交旅局縮短圍籬期間，盡速完工。【交旅局】
2. 請產發處長帶領同仁親自巡視城鎮之心，並訂立優質舒適的品質標準，自行檢視持續改善。請格外重視綠美化的小組成員組成、細部分工列表需具體落實。【產發處】
3. 產業園區僑福案請雙向加速推動，務必將期程影響減少到最小程度。【產發處】
4. 提升綠建築比例、多用當地食材、減少碳排放量，請各局處配合。【各單位】
5. 關於北竿掩埋場案，請環資局長多費心修正、汙水案管控進度、仁愛147案緊盯委外廠商、軍方興安專案汙水不能流入集水區。必要時再度拜訪環保署、營建署。【環資局】
6. 請文化處統籌優化國際藝術島案，需整合地區文化、生態、新臺馬輪全方位融合創生，開創馬祖未來新局面，請各單位全力配合。

【文化處、各單位】

1. 酒廠擴建乃重大投資未來產業，請各單位戮力以赴，如導演梁皆得蒞馬、馬報一系列活動展開，各主管一起整合擴大系統行銷馬祖，開創新未來。【各單位】
2. 景觀設計總顧問劉柏宏提出多項良善建議，請工務處評估擇優採納，優化馬祖。【工務處】
3. 監委蒞馬察看計畫、工程，請各單位做好溝通與相關準備，盡善完成。【各單位】

四、本府列管事項(請各單位依指裁示辦理並至管考系統填報執行情形)：

1. 秘書長指示事項
   1. 馬青要求主管機關改隸教育處，有其觀點。縣府團隊為一體，已有明確分工請民政處竭力推動青年業務，讓青年力量能展現發揮。對於馬青理性建議，要擇優落實、劍及履及。【民政處】
   2. 針對約聘雇人員請人事處落實淘汰機制、適任考核標準。切勿落入馬青口中的縣府青年冗員、尸位素餐。【人事處】
2. 副縣長指示事項
   1. 人事處之「甲乙丙丁章」核章案，應屬首長授權、因地制宜，該案實務推動可不可行?主管休假如何交接?請人事處再研議。【人事處】
3. 縣長裁示事項
   1. 國際藝術島案，需成立專案辦公室與中央對口，請各單位通力配合，展現最大效益。【文化處、各單位】
   2. 多縣市發動五倍振興券抽豪宅、雙B活動，請交旅局主動邀請知名大廠共襄盛舉，同時做好優質觀光遊憩服務，以實質振興馬祖產業。【交旅局】
   3. 星巴克旁停車場案，請交旅局內部專案列管，訂定管考期程，管控進度。【交旅局】
   4. 風災重建2.65億經費，明年6月竣工，請工務處加速進行，特別是邊坡排水、景觀設計等。其中以攸關安全工程，優先施作展開。相關事務若有必要可請三長協助處理。【工務處、各單位】
   5. 縣府大樓案，請行政處務必在明年四、五月前，報送行政院，使中央如期在112年起逐年編列預算。【行政處】
   6. 星巴克公園及週邊景觀仍可優化，請相關單位釐清責任歸屬，並與星巴克、超市業者劃分責任區訂定管理規範，多管齊下。

【產發處、交旅局】